

此報告繳交予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榮譽學士(特殊需要)

2023-2024 年度

畢業論文

探討家校合作以配合在校透過正向行為支
持計劃以改善自閉症學生之干擾行為成效

指導老師：林廷軒 先生

學生姓名：毛景雲

繳交日期：15/4/2024

聲明

本人毛景雲 謹此聲明，除特別註明之處，此報告(報告名稱：《探討家校合作以配合在校透過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以改善自閉症學生之干擾行為成效》)乃本人在林廷軒 先生的指導下完成之著述，其內容亦從未曾以論文或報告形式，呈交香港教育大學或其他任何一所專上學府，以取得學位、文憑或其他學術資格。

姓名： _____毛景雲_____

2024 年 4 月 15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研究背景及動機	
第二節：研究目的	
第三節：待答研究問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6
第一節：自閉症	
第二節：功能性評量	
第三節：正向支持計劃	
第四節：家長參與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7-9
第一節：研究設計	
第二節：研究步驟	
第三節：研究對象	
第四節：研究工具	
第五節：資料分析處理	
第四章 研究結果及分析.....	9-14
第一節：目標行為功能評量分析	
第二節：正向行為支持計劃策略設計	
第三節：計劃實施成效	
第五章 討論.....	14
第六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建議.....	14-15
第一節：結論	
第二節：研究限制及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參考文獻.....	16-18
附錄一：行為事件觀察記錄表訪談內容記錄.....	19
附錄二：目標行為和正向行為出現次數記錄表.....	20
附錄三：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實施後訪談大綱.....	21
附錄四：家長訪談問卷（對家長進行訪談再記錄）.....	22
附錄五：任教老師訪談問卷（對任教老師進行訪談再記錄）.....	23
附錄六：家長小提示.....	24
附錄七：家長同意書.....	25
附錄八：學校同意書.....	26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家校合作以配合在校透過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以改善自閉症學生之干擾行為成效。此章為緒論，共分三節。第一節是闡述研究背景及動機，第二節及第三節則分別說明研究目的及待答研究問題。

第一節：研究背景及動機

政府一直致力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協助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不同在校就讀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目的讓他們能夠融入校園，在關愛學校環境文化成長，接受切合他們需要的教學和學習（教育局，2020）。

因此即使有不同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如自閉症、過度活躍症等，他們均能在主流幼稚園的環境下就讀。研究者透過在主流幼稚園工作的經驗發現班上自閉症學生會在課堂上經常以不同的干擾性行為表達自己需求或達致不同目的，就班上自閉症學生而言，運用干擾性行為這方法是最有效表達自己和最快達成目的，而這些干擾性行為亦會影響學生和任教老師，對他們造成困擾。

為減少他們在課堂上出現干擾性行為的次數，有研究顯示可運用功能性評量找出他們隱藏背後的功能，了解當中行為出現的原因，然後針對他們目標行為的背後功能運用相關介入策略（陳麗如，2001；張翠娥，2010）。故此，本研究會運用功能性評量來找出該兩名自閉症學生出現的干擾性行為背後的功能。

此外，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和幸福感亦越來越被重視，故正向教育於近年一直都是較熱門的話題，同時有很多學校亦十分推廣正向教育，無論在品德教育上或教學上都會引入正向教育概念，希望學生們能正面積極地參與不同的學習和生活上的活動，發展他們能自主學習的主動性（常雅珍、毛國楠，2006）。有鑑於此，本研究為改善自閉症學生的干擾性行為，會運用與正向教育概念相似的正向行為支持計劃，而正向行為支持是強調尊重和教育，在環境上營造良好、互助和友愛的氣氛，減少目標行為問題，提升個體的生活質素和自我監管能力（陳致瑜，2020；吳怡靜、黃雅蘭、楊雅婷，2011）。

再者，最接近個體和與個體有密切關係的除學校外就是家庭，家庭是最會影響和改變個體行為的重要因素，故本研究會邀請家長與學校合作，讓家長與學校教師建立友好關係，以促進幼兒的發展，同時讓家長更了解自己子女及其學校表現（Bronfenbrenner, U., 1979；徐千惠、徐碧君、陳儒晰，2021）。然而，本土性有關家長參與和配合以改善自閉症學生干擾性行為的研究甚少，是故遂為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動機，以探討其執行成效為何。

第二節：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將設定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能否正確運用功能性評量以了解自閉症子女其行為問題的功能目的。
- （二）分析進行計劃後，改善自閉症學生干擾性行為成效。
- （三）探討給予家長小提示後對計劃成效的影響。

第三節：待答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探討問題如下：

- （一）正向行為支持計劃在改善幼稚園學生的干擾性行為實施的成效？
- （二）家長有否於生活中運用老師提供的小提示以配合學校運用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以改善自閉症學生的干擾行為？

(三) 能否根據功能評量結果有效地設計和制定計畫內容以提升正向行為？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針對家校合作以配合在校透過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以改善自閉症學生干擾行為的相關文獻，而全章會分為四節。本章分別就自閉症、功能性評量、正向支持計劃和家長參與的相關研究再加以說明。

第一節：自閉症

美國精神醫學會編制的第五版心理疾病診斷和統計手冊指出自閉症患者於三歲或以前會出現不同徵狀，這些徵狀均對患者在社交、語言、行為方面出現困難，影響日後成長，例如在社交方面，他們較被動，喜歡獨自玩亦較缺乏同理心；而語言發展大多較遲緩，他們難以運用適當詞彙與人溝通；他們的性格亦較固執，若生活中有突發轉變時，他們會難以接受和適應（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自閉症學生的異質性較高，他們會出現不同情緒行為問題，當中的種類繁多，如攻擊性行為、不服從行為、不恰當的社會行為、自傷行為、行為怪異等（張正芬，1999 & 2000）。而當中的問題行為中分成三類該處理的行為：一）攻擊性行為、二）干擾性行為、三）分心性行為（潘佩玟、翟敏如，2016；陳郁菁、鈕文英，2004）。攻擊性行為會為別人和自己帶來傷害，從而影響學童在學習、社交、和個人的生活（湯麗惠、陳秉均，2009；Janney & Snell, 2000；潘佩玟、翟敏如，2016）；干擾性行為，會於課堂上出現一些擾亂和影響課堂運作的行為，如言語干擾、肢體干擾、離座、晃動椅子等，在課堂上未經老師允許出現不適當的社會行為，嚴重影響老師的教學進度和造成同學的學習困擾（陳郁菁、鈕文英，2004；陳佳敏，2008）；分心性行為，指在指定時間內未能完全集中和專注，從而出現不專注行為（蕭乃瑛，2011）。當中的干擾性行為為課堂老師、同學、個人帶來一定的影響，影響著彼此的學習成效且人際關係，然而有不同因素和原因導致自閉症學童出現干擾性行為，如生理反應、心理壓力、對周圍環境適應問題上、難以向別人表達自己需求、別人的不理解等（湯麗惠、陳秉均，2009；蘇建文，1969）。而對自閉症學生而言，問題行為的出現才能表達他們的需要以達致不同的社會功能，其社會功能有：1）追求別人專注；2）追求獲得實物；3）自我感官的刺激；4）逃避（Barnhill, G. P., 2005; Janney, Snell, 2000; Bambara, 2005b; ; Bambara & L. Kern, Eds.; Donnellan, A. M., 1984）。

第二節：功能性評量

為了改善自閉症學童的行為問題，有不同研究指出運用功能性評量能了解個案行為問題背後的社會功能，功能性評量會從各方面收集相關問題行為的數據，對他們的行為問題作背後功能假設，根據行為功能假設制定策略和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劃（李建興、王美娟，2016）。而行為問題背後功能分為四種：追求別人專注；追求獲得實物；自我感官刺激；逃避（Barnhill, G. P., 2005; Janney, Snell, 2000; Bambara, 2005b）。然後再以功能評量作基礎，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以為改善問題行為，在綜合不同研究分析顯示以功能性評量為基礎的正向行為支持計劃能顯著和良好的處理和改善行為問題（陳郁菁、鈕文英，2004；黃琬清、鈕文英，2011；吳怡靜、黃雅蘭、楊雅婷，2011；張翠娥，2010）。

第三節：正向支持計劃

正向行為支持計劃是以功能性評量的結果為基礎，再針對行為問題的背後原因設計和制定支持計劃，透過由調整生態環境，再藉替代行為以代替問題行為，以建立正向行為（吳怡靜、黃雅蘭、楊雅婷，2011；陳致瑜，2020；林惠芬，2008）。而正向行為支持計劃包括三種介入策略：1）前瞻性預防，藉改變環境和控制前事以預防行為；2）行為訓練，透過替代行為代替行為問題，建立正向良好行為；3）行為後果的控制，出現良好行為時，給予即時性反應增強和延續良好行為。而當行為問題出現時，作出即時性反應以減少不當行為的發生（吳怡靜、黃雅蘭、楊雅婷，2011；陳致瑜，2020）。

第四節：家長參與

然而，當中的研究均只在學校參與計劃，未有加入家庭因素，學校和家庭的態度和處理方式是會直接影響自閉症學生干擾性行為的次數（魏世台，2005）。根據生態系統理論，學校和家庭是屬於微系統，最接近個體，對其有直接的關係互動，他們亦最常和花最多時間與自閉症學童相處，這樣的雙向關係是互相受影響的，家庭更是孩子學習社會化行為的初模（Urie Bronfenbrenner, 1979；顏瑞隆、張正芬，2012）。此外，學童的干擾性行為為學校和家庭帶來不少困擾和壓力，讓自閉症學生的家庭面對不同的困難和挑戰：心理負擔，無助、不安；支援不足；對自閉症教育資訊不了解等（李亭儀、羅鈞令，2010）。

因此，家庭和學校相互合作為學生的成長帶來更大成效。當中有其他範疇的研究指出，家庭介入對幫助和提升兒童各項發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情緒表達和控制、社交互動、溝通能力等，家長參與能使兒童有更多實踐機會，讓幼兒在社會性的環境和非社會性的環境中提高執行力（高玉馨、藍瑋琛，2020；林芳儀、賴宏昇、江莞兒、戴敏合，2013；Brooke, I., & Anna, D., 2006; Bromley, J., Hare, D. J. Davison, K., & Emerson, E., 2004）。家長參與教育有不同定義，對於家長作出實際行為參與亦有不同看法。有學者將家庭與學校社區連結，發展家長參與的行為類型（Epstein, 1996）。此外，亦有區分家長參與成三類：1）非傳統家長參與類；2）傳統家長參與類；3）與子女直接溝通（吳壁如，1999）。

本研究的家長參與是指學校與家庭相互合作，透過彼此定期的溝通和與學校建立良好的關係，從而改善學生的不當行為。

除此以外，研究亦反映當家庭介入除了為自閉症學生帶來相當成效外，同時會為當中的家庭成員帶來效益，讓他們父母感到更了解自己子女、更能懂得如何處理子女情緒和行為問題，當中的負面情緒亦趨正向樂觀、焦慮不安感也降低，同時能調節自己的壓力、提升對子女的正向知覺，學習管理子女的行為和處理親子衝突（Casagrande, K., & Ingersoll, B., 2017；陳孟筵、何淑賢、吳欣治、姜忠信，2020）。

綜上所述，研究者除了在校運用功能性評量，找出其自閉症子女其問題行為背後的目的及意義，然後以功能性評量作基礎為個案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劃，改善其自閉症子女的問題行為，讓正向行為支持計劃於學校層面獲得效益，同時亦會於家庭合作，定期與家長溝通，提供小提示，讓家長能採用正向、多元化的提示，提升與子女的溝通和互動，增加了解，進而減輕家庭所承受的壓力，同時讓其自閉症子女能在社會性和非社會性的環境中能增加更多正向行為。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為研究設計與實施，分成五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設計，第二節說明研究步驟，第三節說明研究對象，第四節說明研究工具，第五節則說明資料分析處理。

第一節：研究設計

本研究皆在探討運用家校合作以配合在校運用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以改善自閉症學生干擾性行為的效果。所採用的研究設計為單一受試實驗研究法撤回設計以進行研究。同時會採取量化跟質化兩種方法，針對研究主題，進行資料的採集。首先會直觀法以了解個案的行為問題，再運用功能性評量分析和找出背後的行為功能原因，然後就功能評量結果設計適切的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並同時會分別給予家長一些小提示，再向個案實施和執行此計劃，觀察和評估目標行為改善狀況且持續追蹤和修正計劃。

整個研究流程會分為三個階段：準備階段、執行階段和完成階段，時間由 2023 年 11 月開始至 2024 年 4 月，為期六個月，如圖一所示。

表一：研究流程表

準備階段 2023 年 11 月	執行階段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完成階段 2024 年 4 月
1) 觀察現場情況發現目標行為	6) 取得參與研究者同意	11) 整理和分析數據資料
2) 訪談相關人士以獲取有關資料	7) 給予家長小提示	12) 撰寫研究成果
3) 確定主題	8) 運用功能性評量分析	
4) 文獻探討	9) 設計和實行行動計劃	
5) 擬定研究計劃	10) 檢視和調整計劃方案	

故研究實驗會分成三階段，1) 基線期；2) 處理期；3) 撤回期（追蹤期）。根據前期（基線期）（A1）：第 1 至 22 上課日只觀察和評量目標行為次數，不實施計劃，所收集的數據作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劃；然後實行（處理期）（A2）：第 23-57 上課日實施正向行為支持計劃；於撤回（撤回期）（A3）第 58-77 上課日，撤回有關的正向行為支持計劃，追蹤和觀察受試者的變化。

本研究的各變項如下：

1. 自變項：根據受試者的功能性評量結果所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的發展。
2. 依變項：(1)受試者的行為問題表現、情況及變化。(2)受試者出現正向行為的次數情況。

然而為了將變項差異降低，會在研究前對所有參與的研究對象及其家長建立良好和信任的關係，以確保在家長隨後跟據老師給予的小提示介入計劃時的實施，如增強方式一致，處理態度一致等；此外，在開始介入計劃後會於 2 周、1 個月和 2 個月對受試者的目標進展程度進行檢視和調整計劃，與同班英文教師和普通話老師以訪談方式做紀錄，亦與家長保持一週一次友好溝通以了解受試者的行為情況。與此同時由於個案對象是主流幼稚園的學生，而研究者亦是該班的班主任，故計劃是以研究者為中心，觀察受試者的問題行為進行功能評量，再針對受試者的特性設計計劃，並與同班英文

教師和普通話老師共同實施且觀察，研究者負責紀錄數據，而實施的時間為每天的上課時間（三小時）。

第二節：研究步驟

研究者為高班班主任同是亦參與當中研究，在開學後兩個月會以直接觀察法對個案學生進行為期在校一個月的觀察，把個案學生在校表現的行為記錄在學校行為記錄表上。

在進行研究前以訪談向任教老師和家長收集背景變數（自閉症個案）的資料，了解他們的基本資料及為其干擾性行為進行描述。同時亦透過觀察法把出現的干擾行為次數排列，選擇兩名個案學生在各科課堂上出現的干擾行為頻率最高為目標行為，再運用行為功能評量分析表相應的干擾性行為背後四種功能：追求別人專注；追求獲得實物；自我感官刺激；逃避，透過分析結果制定正向行為支持計劃，給予家長設計小提示。在發展和實行正向行為支持計劃時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同時定期與任教老師作討論和檢討，並以行為次數紀錄表紀錄計劃實施過程是的行為變化，記錄表使用對象為研究者，目的讓結果保持觀察信度。

第三節：研究對象

本研究個案以兩名（明明和諾諾）就讀主流幼稚園高班已診斷為自閉症的男童及其家庭為研究對象，兩名學生均在學校出現干擾性行為。

六歲明明為家中哥哥，有一名三歲弟弟，爸爸為商人，媽媽是家庭主婦，作主要照顧者，負責主要照顧二名孩子，明明有良好認知能力，對文字敏感，認識不同的字彙，有口語表達能力，說話速度較慢，咬字較含糊，可簡單表達自己的需求，喜歡以鸚鵡學舌的形式重複別人說話，喜歡與別人互動，但缺乏社交技巧，經常在不適當的時間離座，亦有很多肢體動作，如不停晃動或搖晃椅子，喜歡與別人作互動，平日喜歡公主卡通和藍色物品。

諾諾同樣六歲為家中哥哥，有個兩歲妹妹，雙職父母，媽媽是教職人員，為主要照顧者，爸爸則是公職人員，諾諾的認知能力強，記憶力強，對數字敏感，有口語表達能力，平日喜歡比卡超和計算數學，社交能力較弱，在表達上多根據自己喜好而表達自己，上課時會經常說話或喃喃自語，在課堂上會常發表無關言論，亦會離座表達自己需要，打斷老師教學節奏和該有常規，亦會影響班上的進度，更讓其他同學未能專注上課。此外個案對轉換環境或陌生的社交場面會感到焦慮，會離開坐位或以身體抗衡拒絕移動。

第四節：研究工具

1. 訪談

研究會採用訪談以收集資訊，於前期（基線期）使用訪談問卷訪問家長和填寫行為觀察記錄表以訂立個案的干擾性行為；處理期會在實施時以訪談形式與家長保持聯繫，同時亦會與參與老師作不定期訪談和討論以確保計劃進度；撤回期（追蹤期）亦會做問卷訪談作檢視和追蹤研究結果。

2. 直接觀察紀錄

研究會以去直接觀察紀錄收集個案干擾性行為類型、強度、頻率去作功能性評量，以填寫問卷，此外在處理期和撤回期同樣透過直接觀察紀錄檢視個案變化和執行情況，以填寫問卷作評核階段。

第五節：資料分析處理

因較多以質化方式採集資料，較搜集的資料會在整理後以編碼方式，會以事件關聯和時間性去排序，以便分析結果，訪談的內容會轉為文字稿作紀錄後亦以編碼分類，以便查看。而在和階段時以直接觀察法收集的數據會在整理後繪制成曲線圖，當中的路徑變化趨勢亦會顯示其中，以檢視其干擾性行為的變化，了解當中成效。此外為提高研究資料的可信度亦會把訪談的紀錄等與參與家長進行三角驗證，以多元角度驗證訪談、觀察、進度等結果以確保完整性和真確性。同時為提升研究可信度在整個研究時間會持續觀察和跟進研究過程，檢討，調整再執行，直到個案對象改善干擾性行為。

第四章 研究結果及分析

第一節：目標行為功能評量分析

此節是綜合了研究者和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及行為事件觀察記錄表（附件一）作分析，現從「收集相關人士資訊方式」和「直接觀察方式」兩方面分析個案學生之目標行為的功能評量情況。

1. 收集相關人士資訊方式

研究者於高班上學期九月開學後兩個月，即十一月，以訪談方式向任教老師和兩名學生家長收集資料，明明家長表示在家中會出現下述情況：一）用膳時經常晃動身體或搖晃物品、二）在外上課外活動時亦經常離座說話；而諾諾家長表示兒子會出現下述行為：一）課外活動班時會經常打斷老師說話、二）在家時當父母或其他人說話時經常打斷別人說話並走至面前；任教老師表示在上課時隔數分鐘他們就會相繼出現一些離座、搖晃或打斷別人說話的情況。除發現當中問題行為外，他們均推測出現問題行為背後原因或會包含追求刺激、逃避、獲得事物和獲得關注。

根據訪談結果，他們在面對問題行為的處理方法有不同：回應個案、拒絕需求、交換條件、口頭警告、預告時間、延長需求。他們表示當中的處理方法成效不一，但其中的延長需求和交換條件有一定制止問題行為成效，唯成效的可行性因執行者而已；就明明而言，學校老師回應較堅持和強硬，較能抑制個案問題行為；而對諾諾，學校老師有原則且家長態度強勢而嚴厲，抑制成效同樣大。

2. 直接觀察方式

研究者就每天的上課時間，於三小時課堂進行為二十二天的觀察，根據行為事件觀察記錄表（附件一）記錄兩名學生在每天學習時的特殊事件，將其評量結果整理如表二（明明）和表三（諾諾）。

由表二可見，明明的干擾行為分為四種形式：離座找老師說話、不停晃動或搖晃椅子、詢問時間、在自己位置重覆起身和坐下。四類干擾行為之行為功能皆有獲得關注，而當中的不停晃動或搖晃椅子和在自己位置重覆起身和坐下亦有自我刺激的功能，少數有逃避課堂之功能。

表二：明明行為事件觀察記錄彙整表

具體行為問題	次數	背後行為功能
離座找老師說話	41	獲得關注（29）；逃避（12）
不停晃動或搖晃椅子	33	獲得關注（5）；自我刺激（3）
詢問時間	6	獲得關注（6）
在自己位置重覆起身和坐下	17	獲得關注（15）；自我刺激（3）

而在表三可見，諾諾的干擾行為分為四類：離座向老師要求事情和需要、觸碰別人、插話、詢問時間活動。四種行為均有獲得關注的功能，當中離座向老師要求事情和需要和插話亦有獲得事物的功能，少數有逃避課堂之功能。

表三：諾諾行為事件觀察記錄彙整表

具體行為問題	次數	背後行為功能
離座向老師要求事情和需要	46	獲得關注（15）；獲得事物（31）
觸碰別人	8	獲得關注（5）；逃避（3）
插話	27	獲得關注（12）；獲得事物（5）
詢問時間、活動	15	獲得關注（15）

根據功能評量表，歸納兩名學生在觀察期時出現的干擾行為：上課時離座；上課時擅自插話和詢問無關課堂內容。其功能均有獲得關注之功能，而部分亦有獲得事物和少數的逃避和自我刺激的功能。

第二節：正向行為支持計劃策略設計

就以上評量結果作基礎，研究者會於此節在前事控制策略、生態環境改善策略、前瞻性預防、行為訓練策略、後果處理策略上制定相應的正向行為支持計劃，如下所述，同時計劃內亦會融合前期所收集資訊時獲得的對應策略：拒絕需求、交換條件、口頭警告、預告時間、延長需求；亦讓家長參與透過運用家長小提示（附錄六）和老師每次聯繫的內容以配合學生在校透過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以改善其干擾行為增加正向行為。

1. 前事控制策略

(I) 生態環境改善策略：

當中分成個人環境和全班環境設計，個人：一）運用視覺策略，把行為契約書張貼在課室，並在幼兒視線範圍內，以提醒幼兒增加正向行為；二）提供個人參與活動機會，增加學生參與度；三）運用增強策略，以代幣機制作基礎換取幼兒喜好的獎勵，例如車輛卡通／比卡超卡通等，讓正向行為達到成效，當有干擾行為出現時，會以口語作提示，並取走部分代幣以減少不當行為發生。

大班：一）全班調整座位，把目標幼兒調至單人並靠前或與部分較靜且專注的同輩坐，提高正向行為；二）課前朗讀課室班規，作視覺和聽覺提示，放大和跟隨正向行為；三）同儕示範配合，例如請安靜和坐好的小朋友回答問題或選擇事物，提高成效；四）以班級獎勵表作行為記錄表，提升良性互動，增強學習主動性；五）整理課室，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詢問老師；六）營造班級氣氛，讓全班同學在溫暖和支持的正向環境下，增加正向行為，提升自信心。

(II) 前瞻性預防：一）課前作互動及預告以滿足引起注意的功能；二）用正向語言提示正向行為，避免逃避和獲得事物功能；三）調整課程，加入較多互動性和參與性元素教材，避免因無聊或過深引發行為。

2. 行為訓練策略

設計替代行為代替干擾性行為，教導幼兒舉手等待，待老師回應後才能以說話表達需求，利用代替技巧滿足引發注意和獲得事物功能，同時亦教導以適當的言語表達自己，提高溝通社交技巧，此外藉替代行為教導幼兒忍耐和等待，更以延長換取獎勵密集度以延長孩子自我控制和達到行為目標的時間。

3. 後果處理策略

當幼兒表現出正向行為時，老師會即時給予正向反應，如讚美、欣賞等，使正向行為產生作用。同時，為了增強和延續正向行為，以班級獎勵表方式記錄正向行為次數和運用增強策略鼓勵和延續行為契約書上的行為，並教導個案利用正向言語表達自己，達到增強和發展正向行為。

此外忽略因引起注意和獲得事物的干擾行為，引導學生知道言些干擾行為是失效的，當出現干擾行為時，立即以語言停止該干擾行為並加以記錄後作重新指令，讓學生增加學習正向行為的機會。

第三節：計劃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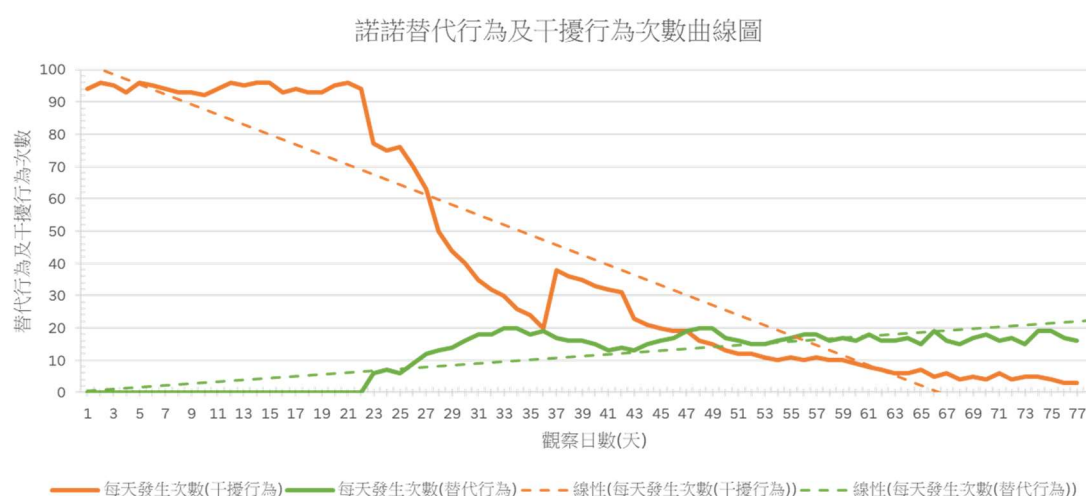
從研究結果顯示，計劃實施後會有三個因素影響結果，現試就「正向行為支持計劃對目標學生改善干擾行為的成效」、「家長參與對目標學生改善干擾行為的成效」及「家長參與次數與老師聯絡次數的差異」三方面作分析：

1. 正向行為支持計劃對目標學生改善干擾行為的成效

在制定了正向行為支持計劃後，會在執行階段，即處理期始開始實行計劃，並會運用目標行為和正向行為出現次數記錄表（附件二）記錄幼兒出現相應行為次數。圖一和圖二呈現在實施整個正向行為支持計劃的前後，包括三階段：1）基線期，第1至22上課日；2）處理期，第23-57上課日；3）撤回期（追蹤期），第58-77上課日，諾諾和明明的干擾行為和正向行為出現次數結果分析摘要，圖表中虛線的趨勢線則表示未來正向行為和干擾行為的走勢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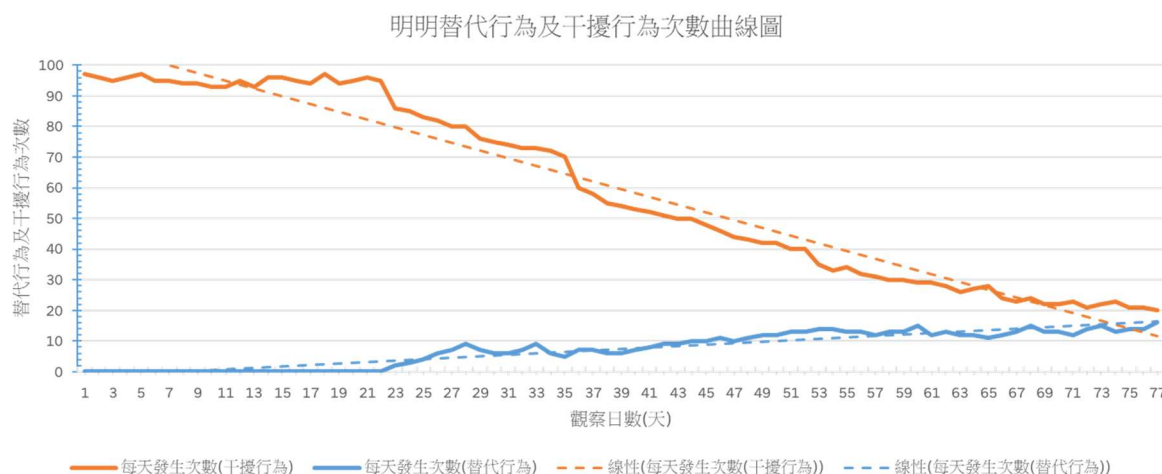
從圖一顯示，諾諾在實施計劃後，剛開始不太隱定，次數有回升的表現，但到中期漸趨穩定，次數亦大幅下降，並於四十七天時更顯示正向行為次數和干擾行為次數重疊，表示個案的干擾行為次數大幅下降而正向行為漸增；而於處理期和撤回期階段間的趨勢變化亦呈現正向成效，趨勢走向更於五十六天時重疊，顯示於此階段間的趨勢變化效果明顯，其計劃是有效減少諾諾的干擾行為和提升正向行為。

圖一：諾諾替代行為及干擾行為次數曲線圖



圖二則顯示，明明在實施計劃後，干擾行為次數逐漸下降，而正向行為次數則漸增，可見其計劃是亦有效減少明明的干擾行為和提升正向行為；而於處理期和撤回期階段間的趨勢變化亦呈現正向成效，趨勢走向於七十五天時重疊，顯示於此階段間的趨勢表現亦趨穩定，次數亦逐漸下降，在未來日子正向行為的次數會比干擾行為次數多。

圖二：明明替代行為及干擾行為次數曲線圖



從圖一和圖二可見諾諾和明明干擾性行為次數有明顯下降，兩者的替代行為亦有上升，能正確運用功能性評量以了解個案學生其行為問題的功能目的及為其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且在進行計劃後能有效改善自閉症學生之干擾行為。

2. 家長參與對目標學生改善干擾行為的成效

在計劃實施後，與參與者作定期聯繫，內容會以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實施後訪談大綱（附錄三）的內容為主與參與者進行溝通，他們表示兩名個案的干擾行為次數大幅下降，情況亦有很大變化，上課時正向行為亦增加了不少，例如教師 A 表示：「情況改善很多！現在上我的課也懂得舉手等待，課堂終於變得暢順！（20240205）」，教師 B 表示：「他們真的改變很多！在課室離座次數大大減少，即使還有狀況出現，也是能控制的。（20240207）」；同時他們亦表示在課堂上的心理變化亦趨正面，例如教師 A 表示：「現在在課室幾乎都沒甚麼狀況了，他們的行為改善了很多，上課時心情都輕鬆點。（20240312）」，教師 B 表示：「上課壓力減少了不少，不會擔心課堂進度拖延或要經常處他們的行為。」

同樣地在實施計劃前後亦有定期與家長保持聯繫和溝通外，亦有給予家長小提示，家長們亦就此表示在運用家長小提示後，有效減少幼兒的不當行為，如家長 A 表示：「除了運用家長小提示外，依照老師提供的方法請你_____。若他們忘記，可適當地給予口語提示。做能有效減少他的不適當行為。（20240110）」；家長 B 表示：「根據家長小提示的方法做後，在遇到不當行為時作示範和提示能大大減少他在家或外出時的不當情況（20240311）」。

除了改善不當行為外，家長亦表示在運用家長小提示後在溝通和心態上亦有變化，例如家長 A 表示「透過家長小提示，能與兒子和平相處，開始懂得進行有效的溝通。（20240228）」；家長 B 表示「跟以前大不同，以前很被動，現在化被動作主動，改變他的狀況。（2024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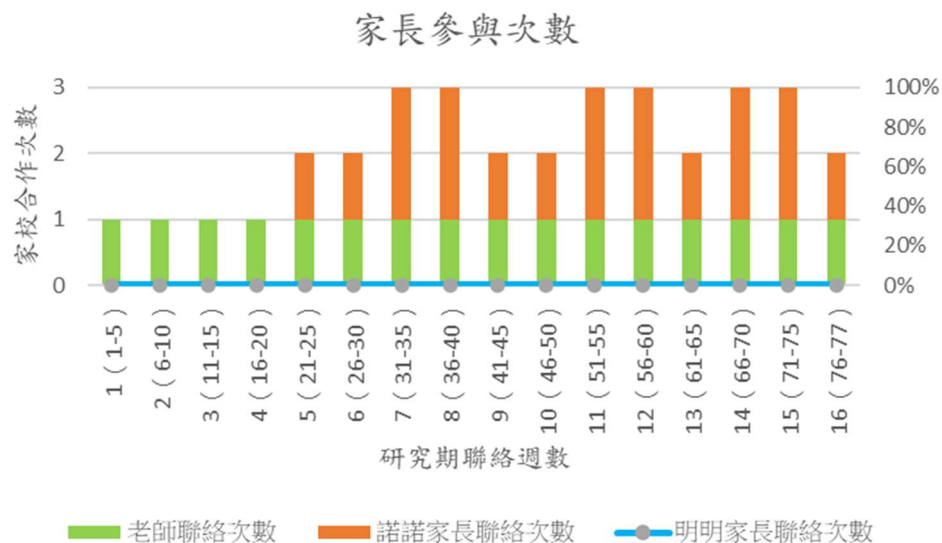
上述情況可見研究的參與者就此計劃能改善兩名學生干擾性行為和增加正向行為抱正面和肯定看法，而給予家長小提示後對計劃亦有一定成效，整體亦能提升自閉症學生整體身心發展及在生活品質上有正面影響。

3. 家長參與次數與老師聯絡次數的差異

實驗期共有十六週，於圖三顯示每週老師會主動聯絡家長一次作陽光電話，而在第五週始至十六週，諾諾家長最少每週會主動聯絡老師一次了解進度與老師交流和溝通改善幼兒情況，而在第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五週，即在學校假期前後更是一星期內主動聯絡老師兩次，每週家長主動聯絡次數和老師聯絡次數總和共有二至三次。而明明家長於這十六週則沒有主動聯絡老師，每週家長主動聯絡次數和老師聯絡次數總和共有一次。

結果顯示，兩名家長在家長主動參與次數達顯著差異，在十六週內諾諾家長主動聯絡老師次數比明明家長高為十八次。諾諾家長主動聯絡次數和老師聯絡次數總和以百分比來表示比明明的高 52.9%，因此研究發現家長主動參與次數及其動機高或低會影響實驗結果成效。

圖三：兩名家長參與次數和老師聯絡次數比較棒形圖



第五章 討論

於實驗結果發現，諾諾干擾行為次數在實施計劃後減少的速度比明明快，於研究的第三十六天減少至二十次，而明明的下降速度緩慢，需在第七十天才達到二十次，其中原因與家長主動和老師聯絡次數有密切關係，於第三十六天，即第八週時諾諾家長比明明家長主動聯絡老師多出六次，可見家長動機高或低是直接影響幼兒衍生問題行為或改善行為問題成效的重要因素，這研究與不少研究相若，家長與兒童的互動會影響幼兒發展的速度，高回應和高參與度的家長對自閉症幼兒發展更佳，透過雙向互動和在不同環境練習的機會，提供更多讓自閉症兒童學習和調整的機會，在適應上或改善行為上亦有顯著的成效（Aldred, Green, & Adams, 2004；Siller & Sigman, 2002；林初穗、張淑慧、潘惠銘、邱俊皓，2013）。

除此以外，本研究與其他學者的研究同樣發現和顯示家長的背景因素和教養方式亦會影響成效，例如父母的教育水平高和低會影響他們接受事物的看法、家長的教養會影響子女的人格與子女關係等，而諾諾的父親是公職人員，而母親則是教職人員，明明的父親為商人，母親是家庭主婦，從中可見雙方父母的工作環境會因此累積應付不同情境和處理方法上的經驗，諾諾的母親因工作環境在學校，故她會比明明的母親在應對孩子的行為上或處理情緒上有更多不同的經驗，此外亦會更了解家長參與的重要性，故在家長主動參與方面比明明家長更為積極和主動，同時在運用家長小提示時更容易掌握和更能配合學校運用正向行為支持計劃去改善諾諾的干擾行為，故在未來研究者在運用相似的介入策略時，可選擇特定家長的家庭背景，就他們的條件提前設計對應策略（Hoover-Dempsey et al., 2005；侯靖男、江志正，2010）。

第六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建議

第一節：結論

整體而言，是次研究能有效運用功能性評量了解兩名個案學生的干擾性行為背後的社會功能，從而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劃。在計劃實施後，兩名幼兒的干擾性行為次數較實施前顯著地下降，而行為亦有所改善，當中的替代行為次數逐漸上升，有良好

的立即成效與維持成效。替代行為是以自閉症幼兒特徵作基礎而設計，更能針對和切合他們的需要，同時在應用層面上，亦運用不少視覺和增強策略，亦營造了正向和溫暖的環境氛圍，讓同學作同儕楷模的示範，使幼兒向同輩模仿學習適當的行為和言語，增加敏銳度和自我監察控制，從而提升正向行為改善干擾性行為，以配合喜好的增強物作獎勵，鼓勵幼兒表現正向行為，使目標行為增加，讓個案提升自我效能感和成就感（黃昊靜、韓峰，2008）。

第二節：研究限制及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有一定成效，仍有一定限制，一）此研究以個案分析為主，對象是以主流幼稚園自閉症學生為研究對象，因此針對該類別的樣本數量有限，且無法應用至其他類別的背景，故只能給其他自閉症的程度和相應年齡性別等的個案作參考用途，需要更多不同程度、不同類別和不同年齡性別的研究對象作研究。二）本研究的研究場地設置主流幼稚園課室，未有把實驗計劃推展確家庭或社會環境，研究結果只能給相似的環境設置作參考之用。三）研究者同時作紀錄人員、試驗者、研究員，研究參與者成員顯不足，導致在與任教老師協調或商討時會出現定義或不同觀點上的偏差和分歧。四）家長教育欠缺統一性，本研究的家長參與除了定期與家長聯繫外亦給與家長小提示，唯因家長參與知能參差不一，故有運用家長小提示時未能有效地確保和保持成效一致性和延續性，影響幼兒於本計劃的成效。

就上述的結論和反思，提出下列建議：一）建議未來研究針對更多不同需要類別、程度、年齡的作研究對象，以探討和了解本研究計劃在普遍性的處理成效。二）建議把研究概念和模式擴展和套用至不同場地領域，例如家庭，活動場地等。三）建議未來研究尋求其他相關人士參與及合作，並在實驗前取得一致性共識，共同合作處理和改善個案問題行為，讓其他前線工作者作更多參考，同時讓實驗獲得更嚴謹的資料分析和研究。四）在面對家長參與性不足時，建議學校和老師要深入了解學生的家庭背景，例如家庭收入、家長教育水平、家長教養模式、親子關係等，才規劃更多元化的家長參與方式供家長選擇。此外在家長教育上，學校和政府可配合，在學校除了有教師發展外，每學年亦可增設一至兩天的家長發展日，使家長獲得一至兩天有薪假期用於參與學校為家長舉辦的家長教育工作坊，使家長參與成為社會上彼此間責任。

參考文獻

一：英文部份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ed., text rev.).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Aldred, C., Green, J., & Adams, C. (2004). A new social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 for children with autism: Pilot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eatment study suggesting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5, 1420-1430. doi: 10.1111/j.1469-7610.2004.00338.x
- Bamabra, L.M. (2005b). Overview of the behavior support process. In L.M. Bambara & L. Kern (Eds.), *Individualized supports for students problem behaviors: Designing positive behavior plans*. (p.p.47-70).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Barnhill, G. P. (2005).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in schools.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40(3),131-143.
- Bromley, J., Hare, D. J. Davison, K., & Emerson, E. (2004). Mothers supporting children with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 : Social support, mental health status and satisfaction with services. *Autism*, 8(4), 409-423.
- Brooke, I., & Anna, D. (2006).Including parent training in the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Journal of Positive Behavior Interventions*,8(2), 79-87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sagrande, K. A., & Ingersoll, B. R. (2017). Parent-Mediated Interventions for Social Communication in Young Children with ASD. In J. B. Leaf (Ed.), *Handbook of Social Skills and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ssessment, Curricula, and Intervention* (pp.285-312).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doi: 10.1007/978-3-319-62995-7_17
- Donnellan, A. M. (1984). The criterion of the least dangerous assumption. *Behavioral Disorders*, 9(2), 141–150.
- Epstein, J. L. (1996). Perspectives and previews on research and policy for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 In A. Booth & J. Dunn (Eds.), *Family school links* (pp. 209-246).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Hoover-Dempsey, K. V., Walker, J. M. T., Sandler, H. M., Whetsel , Green, C. L.,& Wilkins, A. S. (2005). Why do parents become involved? Research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06(2), 105
- O.Janney, R., & Snell, M. E. (2000). Behavioral support. *Baltimore, MD: Paul H. Brookes.*
- Siller, M., & Sigman, M. (2002). The behaviors of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predict the subsequent development of their current's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32(2), 77-89. doi: 10.1023/A:1014884404276

二：中文部份

陳郁菁、鈕文英（2004）。行為支持計畫對國中自閉症學生行為問題處理成效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7期，P.183-205。

陳麗如（2001）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台北：心理。

陳孟筵、何淑賢、吳欣治、姜忠信（2020）。訓練家長成為自閉症兒童介入方案的執行者：從現場教學到遠距教學的回顧與前瞻。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卷3期（2020/09/01），P219-245。DOI：10.30074/FJMH.202009_33(3).0001

陳致瑜（2020）。淺談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對特殊教育的意義。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20，9（4），頁126-130。

陳佳敏（2008）。自閉症兒童上課離座問題行為處理之個案研究。國小特殊教育，第46期，2008年12月，頁85-94頁。DOI：10.7034/SEES.200812.0085。

張正芬（1999）。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7，253-273。

張正芬（2000）。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功能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8，127-150。

張翠娥（2010）。功能性評量對自閉症幼兒問題行為處理之成效研究。樹德人文社會電子學報。第6卷，第二期。

教育局（2020）。《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教育局，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玉馨、藍瑋琛（2020）。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之家庭專業合作取向：家長參與評量的初探。特殊教育發展期刊；69期（2020/06/01），P75-90，DOI：10.7034/DSE.202006_(69).0006

侯靖男、江志正（2010）。國小家長參與子女教育行為意向模式之研究。中正教育研究，9(1)，119-159。<https://doi.org/10.6357/CCES.201006.0119>

林初穗、張淑慧、潘惠銘、邱俊皓（2013）。家長回應能力的改變與自閉症幼兒發展的關聯性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8(2)，53-76。
<https://doi.org/10.6172/BSE.201307.3802003>

林芳儀、賴宏昇、江莞兒、戴敏合（2013）。學前自閉症兒童家長對症童休閒參與和休閒效益之認知。輔仁民生學誌，第十九卷，第一期

林惠芬（2008）。如何執行正向行為支持。特教園丁，24（1），42-47。

李建興、王美娟（2016）。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對改善自閉症成人於身心障礙機構內行為問題之成效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18期，頁255-294。

李亭儀、羅鈞令（2010）。自閉症孩童母親不確定感之探討。職能治療學會雜誌，28(1)，P29-39。[http://dx.doi.org/10.6594/JTOTA.2010.28\(1\).03](http://dx.doi.org/10.6594/JTOTA.2010.28(1).03)

潘佩玟、翟敏如（2016）。幼兒攻擊行為、社會技巧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幼兒教保研究；16期（2016/01/01），P85-111。

徐千惠、徐碧君、陳儒晰（2021）。幼兒家長對教師信任、親師溝通和家長參與態度的影響關係。中華管理發展評論，10(2)，53-70。
[https://doi.org/10.6631/JCMD.202112_10\(2\).0004](https://doi.org/10.6631/JCMD.202112_10(2).0004)

湯麗惠、陳秉均（2009）。自閉症兒童行為問題輔導之個案實例分享。屏師特殊教育卷；17期（2009.06[民98.06]），頁50-58(5595164)。

顏瑞隆、張正芬（2012）。從生態系統理論談自閉症學生的學校適應。特殊教育季刊。民101年9月。第124期。第11-19頁

吳怡靜、黃雅蘭、楊雅婷（2011）。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對國中資源班自閉症學生尖叫哭鬧行為處理之成效研究。特教園丁。26卷。4期。P1-12

吳璧如（199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原理探究。中等教育學報，6，69-105。

- 魏世台(2005)。家庭研究中生態理論之概念建構及其對父母教養研究之影響。東南學報，28期，P.379-392。
- 常雅珍、毛國楠（2006）。以正向心理學建構情意教育之行動研究。師大學報：教育類，51(2)，121-146。<https://doi.org/10.29882/JTNUE.200610.0006>
- 蘇建文（1969）。學前兒童攻擊性行為之研究。心理與教育，3，11-28。
<http://dx.doi.org/10.29811/PE.196912.0002>
- 蕭乃瑛（2011）。分心行為相關實證性研究之分析。雲嘉特教，25268期，P.46。
- 黃琬清、鈕文英（2011）。正向行為支持極重度自閉症學生自傷行為之成效。南屏特殊教育；30304期，P1-22。
- 黃昊靜、韓峰(2008)。班度拉觀察學習的過程理論及其在楷模教育中的應用。高等函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11)，51-52。

附件一

行為事件觀察記錄表

日期	地點	前事	行為	後 果 及 處理	行為功能
					追求獲得實物
					逃避
					追求別人專注
					自我感官刺激
					追求獲得實物
					逃避
					追求別人專注
					自我感官刺激
					追求獲得實物
					逃避
					追求別人專注
					自我感官刺激
					追求獲得實物
					逃避
					追求別人專注
					自我感官刺激

附件二

目標行為和正向行為出現次數記錄表

階段										
天數	1		2		3		4		5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日期										
時間	干 擾 為	正 行 為	干 擾 為	正 行 為	干 擾 為	正 行 為	干 擾 為	正 行 為	干 擾 為	正 行 為
合 計 數										

附錄三

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實施後訪談大綱

訪談者：_____ 與個案的關係：_____ 訪談日期：_____

*在實施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後，與幼兒家長進行訪談，就計劃的成效、運用上的看法和建議提出意見。

一) 針對行為問題的改善：你覺得孩子目前的行為和模式在介入前有否不同？其改善程度如何？

二) 針對正向行為的發展：你覺得孩子目前的正向行為表現與介入計劃前有否不同？你是否有運用老師所提供的小提示？有哪些進行，是否達到你預期的目標呢？

三) 針對研究的實施過程：你認為在整個實施過程中，有否造成任何困擾，或是有哪些地方可以改善？

四) 針對策略對行為問題的運用：你對老師為學生使用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來介入孩子行為，有何看法和建議？

附錄四

家長訪談問卷（對家長進行訪談再記錄）

訪談者：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與個案的關係：_____ 訪談日期：_____

一）你的孩子有什麼行為令你感到有所困擾的？

二）就上述所列表的行為，你希望優先處理那個行為？

- 當這個行為發生時，曾以哪種形態或類型呈現出來？
- 為什麼會覺得應要優先處理這個行為？

三）你會以甚麼處理方法處理上述行為？

四）針對這個行為，你希望能改善達致什麼程度？為什麼？

五）你覺得能以正向行為取代問題行為嗎？

六）你覺得有哪些正向行為可以取代上述要改善的行為？

附錄五

任教老師訪談問卷（對任教老師進行訪談再記錄）

訪談者：_____ 任教老師科目：_____ 訪談日期：_____

一）你的學生有什麼行為令你感到有所困擾的？

二）就上述所列表的行為，你希望優先處理那個行為？

- 當這個行為發生時，曾以哪種形態或類型呈現出來？
- 為什麼會覺得應要優先處理這個行為？

三）你會以甚麼處理方法處理上述行為？

四）針對這個行為，你希望能改善達致什麼程度？為什麼？

五）你覺得能以正向行為取代問題行為嗎？

六）你覺得有哪些正向行為可以取代上述要改善的行為？

附錄六

家長小提示

一) 找出幼兒的喜好，可從食物、飲料、興趣、活動、運動、玩具、口頭鼓勵和身體接觸等方面觀察其喜好。

二) 為幼兒營造愉快氣氛開始新的一天。

三) 可從孩子喜歡的活動引起幼兒的學習興趣，以提升學習動機。

四) 預告當天的安排或提前預告重要活動的注意事項。

五) 以示範和提示引領和教導正向行為：1) 想獲得物品時，要以說話方式說出，如我可唔可以____？、請你____。若他們忘記，可適當地給予口語提示。

六) 教導幼兒遇到情緒時，深呼吸再閉上眼睛數五下。

七) 當然不當行為表達需求時，家長應堅持不讓孩子達成目的。

八) 當出現不當行為時，請孩子重新做一次正確行為。

九) 當有正向行為表達需求時，適時給予回應，回應應根據孩子喜好回饋。

附錄七

家長同意書

香港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參與研究同意書

探討家校合作以配合在校透過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以改善自閉症學生之干擾行為成效之研究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由導師林廷軒責監督,毛景雲執行的研究項目她/他們是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的學生/教員

本人理解此研究所獲得的資料可用於未來的研究和學術發表然而本人有權保護敝子弟的隱私,其個人資料將不能洩漏

研究者已將所附資料的有關步驟向本人作了充分的解釋本人理解可能會出現的風險本人是自願讓敝子弟參與這項研究

本人理解本人及敝子弟皆有權在研究過程中提出問題,並在任何時候決定退出研究,更不會因此而對研究工作產生的影響負有任何責任。

參加者姓名:

參加者簽名:

父母姓名或監護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附錄八

學校同意書

香港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參與研究同意書(學校)

探討家校合作以配合在校透過正向行為支持計劃以改善自閉症學生之干擾行為成效

本校同意參加由導師林廷軒負責監督，毛景雲負責執行的研究計劃她/他們是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的學生/教員。

本人理解此研究所獲得的資料可用於未來的研究和學術發表然而本人有權保護本校學生/教師的隱私，其個人資料將不能洩漏。

研究者已將所附資料的有關步驟向本人作了充分的解釋本人理解，可能會出現的風險。本人是自願讓本校學生/教師參與這項研究

本人理解本人及本校學生/教師皆有權在研究過程中提出問題，並在任何時候決定退出研究，更不會因此而對研究工作產生的影響負有任何責任。

簽署:

校長/ 學校代表*姓名: _____(教授/博士/先生/女士/小姐*)

職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